

書面質詢

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提交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時曾公開承諾，在物業管理範疇立法後三年之內會全面實行最低工資，但至今未見進展。

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已正式實施，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理應及早籌備，務必在二零一八年全面落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是否確有決心，在二零一八年在澳門特區全面落實最低工資？
- 2、在全面推行最低工資過程中，特區政府打算進一步再分割行業範疇分先後推行，抑或已決定不再分割，一次過全面實行？
- 3、特區政府對於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緩衝機制，至今有何研究成果？（具體而言，本人曾經提出，特區政府可設定動態緩衝機制，在實行最低工資的第一年，針對原有受聘於本地小商號或大廈小業主之本地僱員當中原已申領低薪津貼，工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者，在僱主確保支付僱員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七成的基礎上，政府給予工資補助讓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收入，並規定接受工資補助的小商號此後每年必須給予相關低薪僱員調升薪酬幅度不少於6%，而政府續補助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直至僱主支付薪酬本身已達到當時最底工資水平為止。政府曾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回答本人書面質詢中表明將會作出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